

ICS 65.060.80
B 95

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1152—2010
代替 LY/T 1152—1994, LY/T 1153—1994

LY/T 1152—2010

林业机械 林木种子培养箱

Forestry machinery—Incubator for forest tree seed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
行业标准
林业机械 林木种子培养箱
LY/T 1152—201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1 千字
2010年5月第一版 2010年5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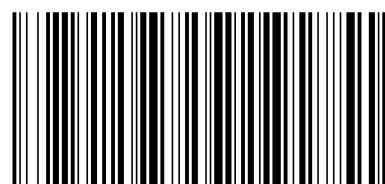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2-20890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LY/T 1152-2010

2010-02-09 发布

2010-06-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LY/T 1152—1994《林木种子光照发芽器 技术条件》和 LY/T 1153—1994《林木种子光照发芽器 试验方法》的修订,并将两个标准合并。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取消和代替 LY/T 1152—1994 和 LY/T 1153—1994。

本标准与 LY/T 1152—1994 和 LY/T 1153—1994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1) 将第 1 章范围由“适用于能自动吸水、通气的内热式林木种子光照发芽器”改为“适用于可调控温度、湿度和采用人工光源的培养箱”;
- 2)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增加了使用环境的要求;
- 4) 增加了噪声、绝缘电阻和稳定性等的要求;
- 5) 修改了产品结构和外观要求;
- 6) 修改了试验方法;
- 7) 增加了判定原则。

本标准由全国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辽宁省林业厅信息中心。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辽宁省植物保护站、钱江仪器设备厂、辽宁省林业工作总站、辽宁省林业职业技术学院、辽宁省林业厅种苗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常颖、何莉莉、王姗姗、单元道、冯琰、曾辉、杨艳琴、蔡莉萍、姚飞。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LY/T 1152—1994;

——LY/T 1153—1994。

5.4.5 连续工作时间测试

培养箱连续工作 180 h,每 24 h 按 5.4.2.2 规定的方法测试一次温度和相对湿度。

5.5 产品结构及外观检查

5.5.1 凝结水排除检查

在 5.4.1、5.4.2、5.4.3 试验过程中目视检查凝结水情况。

5.5.2 其余结构及外观检查

4.2 中除 4.2.4 外的其余条款均用目测法进行检查。

5.6 安全测试

5.6.1 培养箱选择 42℃ 为试验温度。

5.6.2 将报警和保护装置的温度设定在试验温度上,使培养箱升温。当中心点温度达到设定温度时,报警装置应发出信号,安全保护装置应立即启动进行保护。本试验应连续进行 3 次,每次均应合格。

5.6.3 培养箱工作噪声的测试方法见 JB/T 9512。

5.6.4 绝缘电阻测试应在 5.4.1 和 5.4.2 试验前后各进行一次,测试方法参见 GB/T 15479。

5.6.5 短路保护、过流保护、缺相保护、漏电保护、接地保护的测试方法参见 GB 4706.1。

5.7 编制试验报告

试验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试验情况概述;
- b) 试验条件;
- c) 试验样机的技术特性;
- d) 试验结果;
- e) 试验结论。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型式检验和第三方检验。

6.2 出厂检验

6.2.1 出厂检验由生产厂家质量检验部门负责。

6.2.2 出厂检验应在空载条件下进行。

6.2.3 检验项目为 5.4.1~5.4.4、5.5.1、5.6.2、5.6.4 的内容。除温度与相对湿度的波动度、可调范围、升降温时间的测试采用抽样检验外,其他项目应逐台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允许出厂。

6.2.4 检验项目应全部合格,若有 1 项不合格,应加倍抽检;第二次抽检,若项目全部合格则判定为合格,仅将第一次抽样不合格产品返修;如第二次抽检仍有 1 项不合格,则应对该批产品逐台检验。

6.3 型式检验

6.3.1 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或者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时;
- b) 正式生产后,如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考核对产品性能影响时;
- c) 正常生产过程中,定期或积累一定产量后,周期性地进行一次检验,考核产品质量稳定性时;
- d)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6.3.2 型式检验项目为 5.4~5.6 的内容。

6.3.3 型式检验按 6.3.2 规定的项目进行检验,各项均合格,型式检验方为合格。检验结果只对样机有效。

林业机械 林木种子培养箱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林木种子培养箱(以下简称培养箱)的使用环境条件、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贮存和运输。

本标准适用于可调控温度、湿度和采用人工光源的培养箱。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T 191—2008,ISO 780:1997,MOD)

GB 2772 林木种子检验规程

GB 4706.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2005,IEC 60335-1:2004(Ed4.1),IDT]

GB/T 13384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T 15479 工业自动化仪表绝缘电阻、绝缘强度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JB/T 9512 气候环境试验设备与试验箱 噪声声功率级的测定

3 使用环境条件

培养箱的使用环境条件为:

- a) 室温:5℃~40℃;
- b) 相对湿度:≤90%;
- c) 气压:86 kPa~106 kPa;
- d) 电源电压:220 V±22 V 或 380 V±38 V;电源频率:50 Hz±0.5 Hz;
- e) 水压:0.2 MPa~0.3 MPa;水温:<30℃;
- f) 周围无强电磁场影响;
- g) 周围无影响性能的振动及腐蚀性物质;
- h) 无阳光直接照射或其他冷热源的影响。

4 技术要求

4.1 产品性能

4.1.1 温度可调范围

培养箱应具有变温控制功能,温度可调范围应为 5℃~40℃。

4.1.2 湿度可调范围

培养箱应具有测湿、加湿和控湿功能,相对湿度可调范围应为 50%~100%。

4.1.3 温度波动度

培养箱的温度波动度应符合 GB 2772 的要求,不大于±1℃。